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G20150330001），公司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持股 50.17%的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提议，拟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该两项提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两项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华服投资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两项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上述两项临时提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本次增加的两项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就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4 月 29 日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

四、股权登记日：2015 年 4 月 24 日

五、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审议议案：

1、讨论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讨论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讨论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讨论审议《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 17 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九、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2269；投票简称：美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元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元
3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元
4	《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元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元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元

7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元
8	《关于 2015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8 元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元
10	《关于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10 元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D、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美邦服饰”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69	买入	1.00 元	1 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美邦服饰”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69	买入	100 元	1 股

E、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请牢记校验密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29 日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十、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8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四：《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七：《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八：《关于2015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十：《关于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